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2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公出國)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第 1651 次及第 165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萬寶聚建設有限公司銷售南投縣草屯鎮「萬寶聚和」建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萬寶聚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銷售「萬寶聚和」建案，於 591 房屋交易網站刊載「五層」及「A2 傢俱配置參考圖」5F 將屋突層之樓梯間、電梯間、水塔間規劃作為室內住宅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去函促請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爾後提供會員刊登廣告，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

二、有關新捷實業有限公司被檢舉於 YouTube 網站刊載打包機商品比較影片，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新捷實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YouTube 網站上傳「台灣常見電動塑鋼帶打包機特點優劣比較」影片之打包機比較廣告，就自身及他事業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擬延長審議期間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因審議之必要，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但書規定，延長審議期間 60 工作日(延長至 112 年 9 月 14 日)，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四、為研訂本會 113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限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線上提報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